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